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7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基金份额。

6、本基金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9、本基金募集期间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10、本基金募集期间,若预计T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6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3、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5、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则,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1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9、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20、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21、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网络,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3、风险揭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4、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5、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6、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9

A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50

C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大消费类公司,

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及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消费”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关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7日

重要提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T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6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则,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7、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网络,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揭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0、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2、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4、风险揭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5、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6、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7、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9、风险揭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0、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3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32、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